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7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提名，贾春荣先生、牟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礼清先生为第三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礼清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